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陈大魁先生及李明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持有本公司股份35,370.00万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39.0492%)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288,9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持有本公司股份124.56万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1375%)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4.5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37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2020年1月22日,公司收到陈大魁先生及李明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通知》,获悉于2020年1月21日-22日期间,陈大魁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80.00万股,李明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5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4月9日,公司收到陈大魁先生及李明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于2020年1月21日-4月9日期间,陈大魁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80.00万股,李明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5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年6月17日,公司收到陈大魁先生及李明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通知》,获悉于2020年1月21日-6月17日期间,陈大魁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6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22%;李明华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4.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75%。陈大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李明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年6月20日,公司收到陈大魁先生及李明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先生于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间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交易方式及集合竞价系统交易方式的交易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下降的权益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7月9日,公司收到陈大魁先生及李明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通知》及股份成交对账单等文件,获悉截止目前,陈大魁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9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69%,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0.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59%;李明华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4.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75%。陈大魁先生及李明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及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陈大魁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3,725.31万股;李明华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24.56万股。陈大魁先生及李明华先生确认: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大魁	大宗交易	2020-1-21	5.95	800.00	0.8832
	大宗交易	2020-1-22	5.90	550.00	0.6072
	大宗交易	2020-1-22	5.90	330.00	0.3643
	大宗交易	2020-6-16	6.30	985.00	1.0875
	大宗交易	2020-6-18	6.43	430.00	0.4747
	集中竞价	2020-6-19	7.30	33.87	0.0374
	集中竞价	2020-6-30	6.71	145.53	0.1607
	集中竞价	2020-7-1	6.66	412.64	0.4556
	集中竞价	2020-7-2	6.69	38.27	0.0423
李明华	集中竞价	2020-1-21	6.45	34.56	0.0382
	集中竞价	2020-2-14	5.27	30.00	0.0331
	集中竞价	2020-6-3	6.44	60.00	0.0662
合计				3,849.87	4.2503

注:1、上述占总股本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除上述减持交易外,陈大魁先生在实施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操作失误于2020年7月2日买入公司股票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大魁	合计持有股份	35,370.00	39.0492	31,645.64	34.9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370.00	39.0492	31,645.64	34.9375
李明华	合计持有股份	124.56	0.1375	0.0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56	0.1375	0.0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大魁先生在实施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操作失误于2020年7月2日买入公司股票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陈大魁先生因操作时将买卖方向输入错误,造成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陈大魁先生及李明华先生实际减持数量均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645.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375%,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陈大魁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陈大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陈大魁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13年12月10日起解除限售;陈大魁先生于2015年12月3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上述第1条及第2条承诺均已实际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5、陈大魁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通知》及股份成交对账单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陈大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函》,陈大魁先生在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1、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披露及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持有本公司股份35,370.00万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39.0492%)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288,9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持有本公司股份124.56万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1375%)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4.5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37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2020年1月22日,公司收到陈大魁先生及李明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通知》,获悉于2020年1月21日-22日期间,陈大魁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80.00万股,李明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4.5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4月9日,公司收到陈大魁先生及李明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于2020年1月21日-4月9日期间,陈大魁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80.00万股,李明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5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20年6月17日,公司收到陈大魁先生及李明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通知》,获悉于2020年1月21日-6月17日期间,陈大魁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6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22%;李明华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4.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75%。陈大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李明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年6月20日,公司收到陈大魁先生及李明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陈大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先生于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间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交易方式及集合竞价系统交易方式的交易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下降的权益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6月30日至7月1日,陈大魁先生通过深交所集合竞价系统交易方式的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8.17万股。

2、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日,陈大魁先生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操作失误买入公司股票0.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陈大魁先生于同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公司股票38.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3%。

2020年7月2日陈大魁先生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陈大魁	集中竞价	09:34:39	卖出	11,000	6.68	73,480
		09:35:43	卖出	14,300	6.69	95,667
		09:37:04	卖出	14,600	6.69	97,674
		09:39:17	卖出	14,700	6.69	98,343
		09:41:58	卖出	9,000	6.71	60,390
		09:43:01	卖出	16,500	6.7	110,550
		09:45:31	卖出	25,100	6.7	168,170
		09:46:55	卖出	16,500	6.71	110,715
		09:48:06	卖出	3,500	6.71	23,485
		09:48:35	卖出	6,300	6.7	42,210
		09:48:44	卖出	4,200	6.71	28,182
		09:49:04	卖出	8,800	6.71	59,048
		09:49:49	卖出	11,500	6.7	77,050
		09:53:26	卖出	16,400	6.68	109,552
		09:54:13	卖出	5,100	6.69	34,119
		09:55:10	卖出	13,500	6.7	90,450
		09:58:10	卖出	12,400	6.69	82,956
		09:58:21	卖出	8,300	6.69	55,527
		09:59:06	卖出	6,800	6.69	45,492
		10:00:49	卖出	8,900	6.69	59,541
		10:01:07	卖出	7,300	6.7	48,910
		10:01:33	卖出	6,300	6.71	42,273
		10:01:33	卖出	9,900	6.71	66,429
		10:01:33	卖出	7,100	6.7	47,570
		10:02:46	卖出	5,300	6.7	35,510
		10:03:00	卖出	4,100	6.7	27,470
		10:03:33	卖出	13,200	6.7	88,440
		10:04:41	卖出	32,100	6.69	214,749
		10:05:07	卖出	3,200	6.69	21,408
		10:06:12	卖出	15,200	6.69	101,688
		10:07:51	卖出	6,100	6.68	40,748
		10:08:47	卖出	13,100	6.69	87,639
		10:09:11	卖出	32,400	6.68	216,432
		10:13:21	买入	9,500	6.68	63,460

陈大魁先生因操作时将买卖方向输入错误,造成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3、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日,陈大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645.6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4.9375%。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陈大魁先生本次买入公司股票属于操作失误所致,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其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自查,陈大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目前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上述买入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针对本次误操作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计算方法为:(当日卖出最高价格-当日买入价格)*买入股数=(6.71元/股-6.68元/股)*9,500股=285元。上述所得收益285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将全数上缴公司。

2、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股东切实管理好自己名下的股票账户,并督促股东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公司董事会将负责收回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3、陈大魁先生本次短线交易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陈大魁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陈大魁先生表示今后将加强《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函》及《交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2020年6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以不超过8.00元/股的价格,增持总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9,500万元,增持不超过11,201,282股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09%。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8日期间,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933,900股,累计增持总金额为15,137,641元,占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0.71%,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控”)出具的《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函》,厦门金控于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33,900股,累计增持总金额为15,137,64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厦门金控持有公司股份43,531,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根据厦门证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动厦门市上市公司培育和质量提升的三年行动计划》中“鼓励引导国有企业通过投资入股、并购重组等方式,与民营上市公司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并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远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201,282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9%。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9,500万元。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增持方式:厦门金控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资金全部为厦门金控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8日期间,厦门金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933,900股,累计增持总金额为15,137,64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

本次增持后,厦门金控持有公司股份45,465,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1%。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为厦门金控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目前厦门金控增持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下限的50%。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厦门金控承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及半年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光伏电站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年第二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区域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地面集中式					
内蒙古	43.00	2,075.31	2,075.31	2,075.31	0.90/0.65
山东	11.47	389.72	389.72	389.72	1.00
新疆	20.00	729.14	729.14	729.14	0.95
屋顶分布式					
安徽	5.69	177.50	177.50	177.50	注1
宁夏	2.00	71.50	71.50	71.50	0.80
福建	24.69	563.16	563.16	563.16	注1
江苏	4.55	156.35	156.35	156.35	注1
山东	17.47	590.19	590.19	590.19	0.98
天津	4.10	174.43	174.43	174.43	0.88
河南	5.11	153.97	153.97	153.97	0.98

注1: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包含当地脱硫煤电价(或与用电用户商定电价)+可再生能源补贴,根据光伏电站项目类别、地区及并网时间的不同,电价不同。

二、2020年上半年累计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区域	装机容量(MW)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地面集中式				
内蒙古	43.00	3,856.78	3,856.78	3,856.78
山东	11.47	550.37	550.37	550.37
新疆	20.00	1,168.89	1,168.89	1,168.89
屋顶分布式				
安徽	5.69	250.15	250.15	250.15
宁夏	2.00	114.89	114.89	114.89
福建	24.69	938.41	938.41	938.41
江苏	4.55	243.27	243.27	243.27
山东	17.47	894.24	894.24	894.24
天津	4.10	251.81	251.81	251.81
河南	5.11	228.26	228.26	228.26

前述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0-02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52.52万元-4870.02万元	盈利:_2435.01_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1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元/股-0.13元/股	盈利:_0.07_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上半年,尽管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但受益于健康消费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措施的有效驱动,公司稳步推进年初确定的经营计划,公司经营业绩与去年相比实现了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20-043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拟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7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00.00万股。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述股票出售将增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投资收益约2,500万元(投资收益已综合考虑公允价值变动因素的影响),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65%。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国泰君安无限售流通股股票4,537.65万股(其中3,720万股用于股票质押),占该公司注册资本0.51%。

有关出售国泰君安股票事宜,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通过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9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的通知,通知其控股孙公司上海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迪科”)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发送的《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465号23幢

认证范围: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剂,氟【18F】脱氧葡糖注射液)

受理号:002000006841071

检查时间:2020年5月12日-13日

检查结论:本次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结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此次上海安迪科通过药品生产现场检查,标志着安迪科的上海核药中心已达到投产要求,安迪科将新增一个核药中心。核药中心投产后,将有利于安迪科开拓上海市场、提升销售收入,进一步完善全国核药网络化建设布局。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34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临2019-040号。

截至2020年7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3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4,499,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16,996,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9.85%。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李振国先生于2020年7月8日将其持有的3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振国	是	35,000,000	否	否	2020年7月8日	2020年12月31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6.43%	0.93%	个人资金需求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544,499,068	14.44%	181,996,000	216,996,000	5.75%	39.85%
李春安	398,033,199	10.55%	112,583,272	112,583,272	2.98%	28.28%
李喜燕	194,167,786	5.15%	36,000,000	36,000,000	0.95%	18.54%
合计	1,136,700,053	30.14%	330,579,272	365,579,272	9.69%	32.16%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无限售和冻结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5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计划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3,809,8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赵继增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赵继增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